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

程 1958 创办的 电
。1980 成 电 ， 1986 成 电
。2000 电
、 并成 大
程 。

89 ， 15 ， 副 44
， 得 ， “百 才 程”
， 部 () 才 ， 甘 高层
次 才，

戴备点、甘电点、甘
 础 范。程 的大
 标,秉承“博、高”的,
 持“定,方,发,”的导
 ,发,部,“
 带”地“+”的,打
 的,出点,大产、产
 等的服,把成部地
 的才地创地。

电	080714T	430101	4	
程	080703	430102	4	
	080717T	430205	4	
	080901	430201	4	
安	080904K	430402	4	
大	080910T	430204	4	
(方)	080910H	430203	4	

兰州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信息安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
本专业于1981年设立，1986年成为甘肃省首批本科专业。2004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2+2方向学生。2007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信息安全方向学生。2014年，本专业开始招收信息安全方向的本科生。

本专业以培养具有扎实的信息安全理论基础、较强的信息安全实践能力、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和创新意识的高素质信息安全专门人才为目标。本专业依托学校雄厚的工科背景，结合信息安全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，构建了以信息安全理论、信息安全工程、信息安全应用为核心的课程体系。本专业开设了《信息安全概论》、《Linux操作系统》、《网络安全》、《密码学》、《信息安全风险评估》、《信息安全法律法规》等课程。本专业还配备了先进的信息安全实验室，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平台。

本专业与多家知名信息安全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，为学生提供了丰富的实习和就业机会。本专业毕业生就业面广，深受用人单位的欢迎。本专业还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，与国外知名大学建立了友好关系，为学生提供了出国留学的机会。

本专业在人才培养过程中，始终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注重实践、勇于创新”的方针，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。本专业将一如既往地秉承这一方针，为培养更多优秀信息安全人才而努力。

程，创创，促
，成，
安高才，“办
本，本才”的。

本发、
安大“”，彻党的
方，的程、创创、
，的础、的
、的防分、的
、
发的创才，干部
、高等、单、部
从安、发、

本毕达到标：

标 1: 的 础、程 础、
础、防 分 础，地分
、安 等 的复 程 ；

标 2: 备 程 ， 发 ，
并 方案 、 定、 程 、 、
持 发 等 ， 策 创 ；

标 3: ， 奉 、吃
服 的 ； 道德， 的 底
；

标 4: 的 ，

队分、；

标5: 不断调的，
步、发发。

才标标，本毕的
本：

1. 程：、程基础
、安等复程
。

1.1 、程基础
对、安等复程的表。

1.2 对、安等的对
并。

1.3 、程基础
、分、安等的复程
，对方案比改。

2. 分：、
段，对、安等复程
别、分表达，得。

2.1 对、安等的复程
抽分，别参。

2.2 方法对、
安等的复程表达。

2.3 ，对
方案，分比不的方案得。

3. / 发方案：法法范畴，

复 程 的 方案，并
法 复 。
。 制 方 安 、 及
程 的 方 ， 标
方 案 。

3.2 . 法定 创 编 成 、 安 等
定 的 单 。

3.3 . 成 、 安 等 的

• • •

3.4 法 法 范 畴 ， 安 、 3
等 ， 分 方 案 的 步

4. : 本 的 方 法 ，
安 等 的 方 法 复 程

抽 程

感，崇 动， 程 道德 范，

。

8.1 的 ，

。

8.2 ， 个 步 发 的辩 ，
服 的 。

8.3 诚 ， 程 道德 范；崇 动，
诚 动、创 动的 。

9. 个 队： 定的 队
， 多 背 的 队 承担个 、 队成 负
的 ， 成 承担的 。

9.1 多 背 的 队成 、 ，
成承担的 。

9.2 、 调 队 。

10. : 、 安 等 复 程
， 包 报告
稿、陈 发 、 表达 ， 并 备 定
的 ， 背 的 。

10.1 的 表达，包
、 、 、 辩 等，
的差 。

10.2 的 发 、 点，

背 的 。

11. : 并 本的 程
方法， 程 动 的 ， 并
多 。

11.1 并 本的 程 方法，
程 。

11.2: 程 动 、 安 等
发 程 的 ， 并 多
。

12. : 的 ， 不断
发 的 。

12.1 的 ， 成 的 。

12.2 备 的 ， 读 ， 出 ，
。

本 12 毕 格毕 的
。 程 的 动 撑 毕 分
的二 标点， 从而 达到毕 ， 5
的 ， 步达到 标的 。

(一) 学制

(二) 学分

158 分

(三) 学位

本 程 大 成， 分 不
158, :
A : 必 程， 包 、 、
、 、 、 、 第二

等 ， 必 不 48 分。

B :

表二：公共课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四： 通识教育类、跨学科类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五： 专业必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六：专业选修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表七：荣誉学士学位课程学时学分分配表

：达到 的 ， ， 定 ， 得 颁发的 。

(1) 处分。

(2) 1-7 点 本 的 10%。

(3) 1-7 成表 程 。

(4) 毕 等 。



